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)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由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嘉定区安亭镇党政办公室,电话:59567204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安亭镇持续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,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接受公众监督。全年坚持自信息创建、更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“上海嘉定”、“安亭频道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一栏中进行公开,其中公文信息、公文备案、目录标准等及时向区府办等部门进行备案。同时,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,通过安亭观微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通知、公告及各类动态信息。主动公开内容:全年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总数 8 件;发布人大代表建议

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5 条；预决算信息、专项补助资金等信息 86 条；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61 件；政务公开指南更新 1 次。

本公开机构是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，具体公开工作由镇政府办公室开展，地址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，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-11:00，下午 1:00-5:00，联系方式 59567204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2023 年镇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答复 11 份，答复率 100%，其中已公开 2 件，逾期未补正 2 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，直接归档 1 件，非政府信息 2 件，不予公开 3 件。主要涉及物业管理、土地动迁、企业政策等方面。

2. 2023 年无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。

3.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安亭镇建立了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安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联络沟通等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2023 年，我镇实时更新安亭镇政务公

开实施方案，下发《关于印发〈安亭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加强公文属性源头管理，建立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. 全面做好统计上报工作。安亭镇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每月及时将公开信息送达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（清河路馆、裕民南路馆）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查阅点，并及时将依申请公开信息进度情况录入上海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以“上海嘉定”、“安亭频道”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“安亭观微”微信号为重要补充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覆盖面；强化“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”作用，充分利用平台，处理好依申请公开、公文备案等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坚持以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切实强化监督责任，从信息制定到信息发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监管，同时小组成员互相监督；召开2023年安亭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责任，总结经验，弥补不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2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1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1	0	0	0	0	2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2	2	0	0	0	0	14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也存在问题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方式和渠道较为单一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沟通不够到位。为此，202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发布，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、新情况进行跟踪解读和针对性解答，结合群众、企业急难愁盼问题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；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。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，做到依法处理、依规答复，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9日